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东建字〔2021〕128号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在东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招投标中推行“评定分离”的意见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东营开发区建设分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专班、省黄三角农高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局、各招标代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全市招投标营商环境，依法赋予招标人定标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山东省住建厅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领域推行“评定分离”的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7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在全市房

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中推行“评定分离”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中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推行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财政投资和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优先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二、完善招标文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采用“评定分离”的，应当根据工程规模、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定标办法。评标活动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同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办法以及公示方式等。

三、制定科学的定标办法

定标时应当坚持择优、竞价、物有所值的原则，选择履约能力强、报价合理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定标办法一般采用票决定标法、价格竞争定标法、集体议事法等。定标因素可综合考虑价格因素、资信因素、企业信用评价、履约能力以及对本项目人员组织调配、重点难点施工方案等。

四、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招标人应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定标前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有条件的招标人，也可委派工作小组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工作小组出具的复核、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的参考材料。定

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五、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成员应为5人以上单数。成员可由招标人工作人员担任，也可由招标人邀请外单位人员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除招标人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外，定标委员会成员需具备相应专业能力。

六、评标、中标结果公开

评标结果公开。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可推荐不超过3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办法和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可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不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按现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制度执行。

中标结果公开。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结果或票数及理由、中标人等内容。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七、健全招标人内控机制

招标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难点，制定切实可行的“评定分离”方案，以达到最佳的招标效果。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担定标过程中的管理责任。招标人应建立决策约束机制、回避机制、

全过程“留痕”机制等。招标人有关的定标资料应作为工程技术档案保存,按《档案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应对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定标工作等同步录音、录像,并将录音、录像随定标资料一并保存。

八、严格监督管理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一标一评”、“标后评估”、现场监督、在线监控等方式,加强对“评定分离”工作的监管,加大招投标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评标定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联动,强化合同履约监管,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招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单位可组建定标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定标过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列入定向检查范围。检查过程中发现招投标活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处理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



(此件主动公开)